

《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规〔2024〕5 号），从总体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以及工作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同时，2022 年 6 月，为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下发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 号）。该文件要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保险业所具备的属性决定了保险机构在绿色金融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是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工具，也是我国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绿色发展提供全面风险保障。而另一方面，保险资金可以发挥其长期属性的优势，为满足绿色低碳理念的标的提供资金支持。目前，保险业金融机构已经初步建立了相关绿色金融体系，为金融行业绿色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在工作过

程中，保险业金融机构面临一些普遍问题尚未解决，包括多方面关键节点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对绿色金融风险的管理、提升绿色保险业务发展和保险资金绿色运用模式和水平、应对气候变化等社会环境问题。

为此，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下，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团体标准《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的制订申请，旨在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事项，从而提高保险业机构整体绿色金融管理水平。

二、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于2024年5月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立项，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二）主要起草过程

2024年5月，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至10月，起草组开展标准研究工作。首先，对国内外相关监管标准开展整理研究工作。进而对保险业机构普遍实行的绿色金融管理措施进行现状调研分析。最后，通过对业内人士和专家访谈等形式，基于对监管规则及保险机构内部工作机制的了解，形成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起草组组织内部研讨会，经过多次内部沟通、讨论及修改，形成标准文件初稿。并基于初稿，进一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编制充分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 号）等文件关于保险机构加强绿色金融管理的工作要求。

本文件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规范标准格式。

四、主要章节的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全国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机构。对其分支机构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绿色金融体系”“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转型风险”术语和定义。

（四）制度体系

本章建议了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的绿色金融相关总制度及转型制度。

（五）组织架构

本章建议了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的绿色金融相关组织架构，包括架构图及权责分工等。

（六）战略

本章建议了保险业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的绿色金融相关战略规划。

（七）绿色金融业务管理

本章从保险承保管理、保险资金运用与管理两大方面建议了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开展的绿色金融具体工作事项。

（八）附录

附录包括保险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具体实施事项清单及分工说明，并提供各工作事项与监管相关规则原文的对应表。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将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专业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宣传及推广工作，帮助保险业金融机构理解掌握标准各项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